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
暨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及聚益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4年11月8日，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云股份”）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与聚益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益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益科瑞海拟向聚益科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5,7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协议转让，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聚益科将持有登云股份25,703,013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18.63%，为登云股份控股股东；益科瑞海持有登云股份6,900,000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聚益科与益科瑞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登云股份32,603,013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23.63%。

3、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4、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未触及要约收购。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在完成上述审查确认后，转让双方将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8日，益科瑞海与聚益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益科瑞海拟向聚益科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5,7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以人民币374,492,899.41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聚益科。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益科瑞海变更为聚益科，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涛先生。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信息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颖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层301-06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7UH3P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6年5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珠宝首饰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益科瑞海的控股股东为聚益科，实际控制人为杨涛。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聚益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4至37层101内25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246J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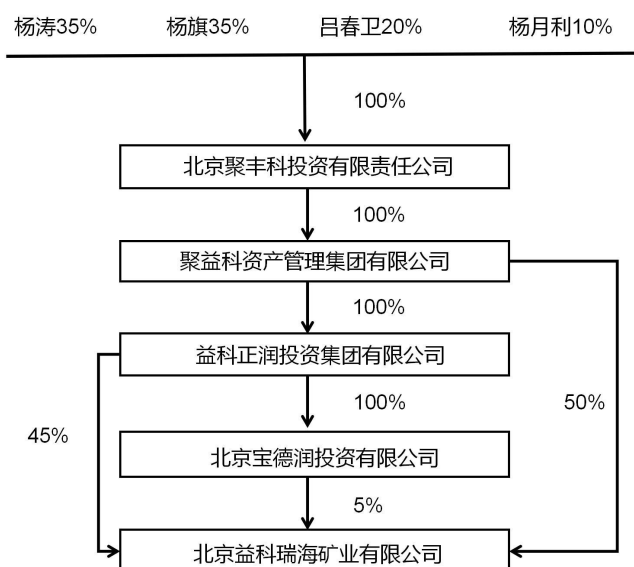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4日

经营期限：2015年1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聚益科的控股股东为北京聚丰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涛，聚益科及益科瑞海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北京聚丰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丰科”）股东杨旗、杨月利分别与杨涛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全体股东签署的《北京聚丰科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函》，杨旗、杨月利自愿将其持有的聚丰科股权无固定期限长期委托给杨涛并由其代委托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杨涛同意接受该等授权委托。聚丰科全体股东杨旗、杨月利、杨涛、吕春卫一致确认，杨涛实际控制公司 80%股权，为聚丰科的实际控制人。鉴于聚丰科间接持有益科瑞海 100%的股权，因此聚丰科的实际控制人杨涛亦是益科瑞海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双方如下：

转让方：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颖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3层301-06

受让方：聚益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4至37层101内25层01单元

2、股份转让

2.1 标的股份

转让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5,7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2.2 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之日的前一交易日（即基准日）收盘价为基准，每股受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4.57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74,492,899.41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肆拾玖万捌佰玖拾玖元肆角壹分）。

2.3 支付方式

转让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的6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74,492,899.41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玖元肆角壹分）。

3、标的股份过户

转让双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约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协议生效及解除

转让协议自转让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或因不可归因于双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监管机构批文的其他情形，则协议自动解除，转让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益科瑞海持有公司32,6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聚益科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聚益科将持有登云股份25,703,013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18.63%，为登云股份控股股东；益科瑞海持有登云股份6,900,000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聚益科与益科瑞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登云股份32,603,013股股份，占登云股份总股本的23.63%。

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协议转让，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聚益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